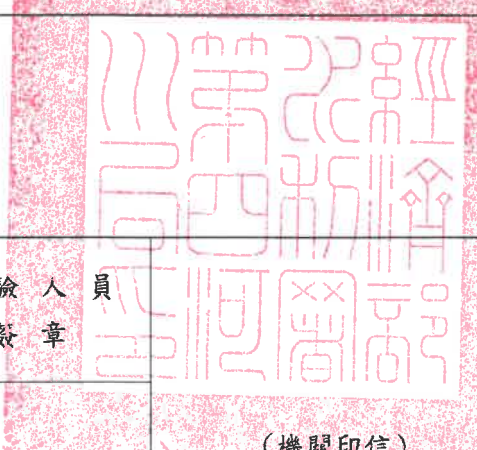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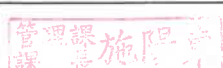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

填發日期：109 年 3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案號及契約號	107 利四管字第 14 號		廠商名稱	新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
標的名稱	107 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 - 支出部分				
採購金額	☐ 未達公告金額 ☒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☐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☐ 巨額				
履約期限	108/05/30	履約地點	南投縣鹿谷鄉、集集鎮		
開工日期	107/03/07	預定竣工日期	108/08/31	不(免)計入工期天數	
實際竣工日期	108/08/31	開始驗收日期	108/12/11	驗收完畢/驗收合格日期	108/12/11
履約逾期總天數	0	不計違約金天數	0	應計違約金天數	0
逾期違約金	0		其他違約金	0	
契約金額	貳 仟 玖 佰 捌 拾 萬 元 整				
增減價款	次別	第 1 次		第 2 次	
	類別	金額	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	金額	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
	增加金額		1080202499	5,173,384	1090202324
	減少金額			1,109,004	
驗收扣款	0 (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)				
結算總價	參 仟 參 佰 捌 拾 陸 萬 肆 仟 參 佰 捌 拾 元 整				
驗收意見	准予驗收合格。				
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	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	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	主 驗 人 簽 章	 (機關印信)	
 工務課主任	書面審核監辦 主計室主任 呂佳蓉		 副工務課主任 王國五		
 管理課課長 施陽	書面審核監辦 政風室主任 程彥迪				
					

備註：

- 1、本證明書(含本頁及(工程主要內容)頁)已含有結算內容者，得免附具「結算明細表」，以資簡化；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，應附具「結算明細表」。
- 2、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，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、送主(會)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、報上級機關備查、交廠商收執。
- 3、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，詳如「『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』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」。
- 4、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。
- 5、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，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；供機關自存者，得免加蓋機關印信。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(工程主要內容)

填發日期：109 年 3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字第

號

標的名稱		107 濁水溪因砂區疏濬土石計畫-支出部分				
工程概述		1. 疏濬數量計 120 萬立方公尺 2. 其他疏濬配套作業				
工程主要工 項內容及實 作數量		純挖方		2340000	T	
		3.2M*16M 橋梁式地磅施設、租用及維護費(1 進 2 出)(2 處)		1	全	
		管制站設備租用及維護費(1 進 2 出)(2 處)		1	全	
		洗車設備施設維護費		4	座	
		遠端微波傳輸系統*2		1	式	
		現場錄影監視系統*2		1	式	
工 地 工 程 人 員	工地主任 (負責人)	蔡秋煌		工 程 相 關 管 理 單 位	專案管理 單位	無
	專任 工程人員	李惠敏			規劃單位	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	品管人員				設計單位	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	勞安衛 人員	王清宏			監造單位	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備註						
(機關印信)		